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或向加拿大或日本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有關本公告所述證券的登記聲明已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紐約時間)生效。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通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與該等證券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有關的詳細資料(包括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1,800,000,000美元4.600%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140)

1,800,000,000美元5.125%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141)

1,900,000,000美元5.4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142)

## 有關以未償付票據交換 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本金等額 新票據的要約結果

茲提述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交換要約」)以將本公司所有未償付且未登記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美元的4.600%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未償付二零二三年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美元的5.125%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未償付二零二五年票據」)及本金總額為1,900,000,000美元的5.4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未償付二零二八年票據」,及連同未償付二零二三年票據及未償付二零二五年票據,合稱「未償付票據」)分別交換為本金等額的4.600%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5.4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合稱「新票據」),該等新票據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到期。

下表載列已根據交換要約並根據交換要約代理的最後計算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的未償付票據的本金總額,以及未根據交換要約提交用以交換的未償付票據本金總額:

已根據 未根據 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 提交且 提交用以 未有效撤回的 交換的 未償付票據的 未償付票據的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 (美元)

未償付票據

未償付二零二三年票據 1,695,850,000 104,150,000

未償付二零二五年票據 1,786,475,000 13,525,000

未償付二零二八年票據 1,892,760,000 7,240,000

根據交換要約,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等額的相關系列新票據以交換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 提交且未有效撤回的未償付票據。擬於交換要約發行的新票據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 與未償付票據相同,惟新票據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並無與未償付票據相關的任何 轉讓限制、任何登記權利條文及若干不適用利益條文。預計新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九日(紐約時間)當日或前後發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行債務的方式,將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准予買賣。該等新票據買賣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香港時間)當日或前後生效。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任何新票據於聯交所之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價值指標。

鑒於並非所有未償付二零二三年票據、未償付二零二五年票據及未償付二零二八年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悉數交換為新票據,交換要約完成後,仍未償付的未償付二零二三年 票據、未償付二零二五年票據及未償付二零二八年票據將於聯交所保持上市。

>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章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